

1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江苏省高淳监狱)的(项目名称:江苏省高淳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)(项目编:高淳监狱-JY-2025-121(政府采购项目编号:JSZC-320000-SNZX-C2025-0187)号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江苏省高淳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江苏军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2916.975883_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81.68033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江苏军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日

期: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